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501號

原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大和

被告 盧麗春

盧簡粉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60萬8,400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1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甲為A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民國96年7月17日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

01 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
02 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新北市○○區○○段○○○○○○○○○○
0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乃原告所有，因被告盧麗春、
06 盧簡粉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是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等拆除
07 地上物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同時請求被告等給付3萬24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
09 給付504元，上開請求不當得利核屬附帶請求，依上說明，
10 不併算其價額，其餘部分原告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
11 訟標的部分，該部分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
12 準；而原告主張被告等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39平方公
13 尺，系爭土地111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則為每平方公
14 尺15,600元，故其價值應為60萬8,400元【計算式：15,600
15 元×39=608,400】。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8,40
16 0元，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再詳實核定其訴
17 訟標的之價額。

18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9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20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21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22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3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4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25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6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7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0萬8,400元，應徵第一
28 審裁判費6,610元。

29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30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31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如未依期補

01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06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抗告於臺灣高
08 等法院。

09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君